三 畤 地 出 席

點

•

本

邬

Ξ

樓

艄

報

室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詳

如

合

談

紀

錄

簿

間

:

民

题

六

+

入

年

五

月

入

E

下

午三

畤

內

政

毑

都

市

計

畫

一委員

合第二

<u>-</u>0

次委

舅

會

議

紀

錄

220 - 5 - 1

뗃 Ħ, 主 列

詳

如

含

畿

紀

錄

簿

大 宣 謮 本 委 舅 會 席 席 第 •

邱

兼

主

任

委

舅

紀

錄

郭

逡

民

九

次

會

鐩

紀

錄

決 議 : 確 定

tį 備 紫 事 項 :

挺

訤 明 本 省

政

府

68.

4.

2

六

八

府

筵

四

宇

第

Ξ

0

Ξ

九

\_

猇

函

檢

附

圖

説

報

請

備

索

\*

第 寮 臺 灣

為

鳳

山

部

市

計

奆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地

通

盤

檢

討

絫

發

逶

重

新

研

修 正 省 政 뫲 府 份 驱

絫 業 經 臺 し

溹

0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毽

委

員

含

第

五

五

次

含

審

説

通

過

.

並

准

登

湾

風 由 山 到 都 郡 市 9 計 特 盐 提 請 討

公 共 設 綸 施 0

保 留 地

通 盤

檢

討 案 . •

前

經 本 郡 都

委 會 64 12

26.

= 臺 省 擴 第 八本 界線號牛規託除八 次 湾 政 大 三濟行頃保文 •,等潮刻有民公||利擴統留小 決 省 府 \* Л 應六段。之房尺—二用大數面(t) 議 都 依 \_ 政 = 次 以肇\_\_ 私甚計號號。,便續入 木 府 次 9 點 設多查道道 現農二 以用二編 除 含 報 發 合 有業五 巷,巷路路 求, · 號 第 前 請 還 説 展區| 道應路北東 土不五4 第 路之一 予利需側側 欁 項 墨 審 地宜四心 為界地 經再公原 以用拆之及 點 紊 決 湾 议 決 外 鐩 省 Ż , 1. 五省 • 省 重 政 除 原響學 確討似土 擬 第 • 無與地 都 新 府 文 計他更 五都 维 關公使 专人道 持 李 研 重 11 次 委 ,共用 • 權政 原 合 挺 新 (出) 擬設分 盆余 核 三 含 第 俢 會 矿 原 維施區 • 統 定 點 持通之 ĭĒ 保 擬後 挺 計 決 第 原盤變 維・ 皆 奆 五 報 留 傪 計檢更 持彰 談 不 Ŧ 뫲 ĭE. 面 同 次 外 0 積 1 說 議區使施索省 P , 前權道基本 9 \_ 单 不變用用範都 之盆路道部 談 如 本 其 ۰ 宜更分地圍委 計,系規決 哥 启 決 餘 五 列為區部應會 查擬統創談 決 表 謎 准 29 入工之分僅以 ·維變,利 謎 所 與 予 公 討業變,限本 持更省用 示 本 備 頃 論區更本于通 通影都旣 致 。~へ素公盤 盤響委有 0 邸 絫 不 ,展涉共檢 檢他含私 第 宜 0 建業及設計 討人以設 明 再 臺 灣 行

八 討 決 第 説 偷 爭 明 絫 : 項 :

镁

•

准

予

備

鴦

0

本 臺 現 否 高 兩 灣 奪 雄 有 側 為 省 市 前 交 之 依 政 公 經 -政 通 府 私 府 本 量 耍 塞 補 含 函 有 之 堡 65. 為 土 送 調 左 9. 變 查 圣 地 17. 更 及 地 列 面 第 高 帶 積 資 預 雄 料 測 法 \_\_\_\_\_ • А 市 將 位 <u>\_\_</u> 後 中 來 置 禁 再 九 欢 華 及 业 行 都 含 或 逡 提 市 漢 發 築 限 • \_\_ 制 決 展 物 討 談 路 建 論 時 之 興 築 • 都 之 市 (-) 交 建 \_ 地 計 情 本 通 區 查 絫 查 流 形 明 0 絫 請 量 該 o 臺 沿 資 中 ٥ 中 湾 料 中 華 省 華 華 0

政

府

輈

知

•

\_\_\_

路

是

再 適 行 當 \_ 報 四 킯 九 核 度 \_\_ 入 入 經 分 號 就 道 菡 别 檢 紀 附 鋖 圖 在 説 卷 及 0 臺 蔱 灣 准 省 蚉 灣 都 委 省 會 政 第 府 68. 3. 五 叼 12 六 次 含 入 議 府 紀 建 錄 四 報 字 第 請

響

及

65.

11.

29.

第

\_\_\_

九

\_

次

含

議

決

韈

•

7

本

絫

發

還

畫

灣

省

政

府

韓

知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照

該

道

路

及

其

鄰

近

地

廛

未

來

交

通

流

量

之

预

測

9

詳

慎

涆

究

決

定

其

,

施

路

픰

面

及

作

住

宅

用

地

之

配

置

重

新

審

慎

研

究

规

釰

後

宅

區

緊

臨

五

0

公

尺

實

之

道

路

,

對

於

該

住

宅

區

居

住

之

寧

靜

•

安

全

有

無

影

\_

路

縮

小

為

五

O

公

尺

後

,

兩

側

各

到

出

進

深

\_\_

+

公

尺

之

住

宅

廛

,

此

住

(29)

中

華

•

\_

路

•

\_\_

路

第 第 決 芤 決 二分 Ξ 明 謎 議 案 • : 四 曡 = 場 Ŧ, = 姑 核 准 臺 湾 本 之 予 變 變 法 到 省 准 定 北上 輌 變 公 省 市 停 更 尺 更 **今** 郡 政 絫 通 等 違 通 更 府 政 祭 車 理 內 位 依 紫 過 由 政 過 • 府 容 府 高 之 由 H 據 特 68, R , , 到 度 惟 寓 : : • : 提 3. 小 函 報 函 刷 為 都 1. 灣 為 不 本 要 變 請 高 鼓 後 9 变 市 絫 雄 更 討 六 省 變 得 山 特 , 都 八 更 更 土 择 市 原 計 諭 都 再 超 國 市 府 用 函 船 盘 委 高 提 本 過 地 4 0 計 **分** 雄 Œ 市 十 隓 第 子 渠 西 法 請 ŧ 市 第 67. 近 灣 **79** 都 五 \_\_\_ 用 討 側 之 字 原 9. 市 奔 船 \_\_\_\_ 地 \_ 公 • 綸 變 第 計 尺 山 帶 為 + 27. 第 渠 鲌 五 耋 停 第 更 娶 郡 開 Ł \_\_\_ 0 自 \_ 條 虩 未 保 車 塞 分 放 船 \_\_ 作 第 九 五 船 完 護 禁 場 谟 渠 \_\_\_ 渠 區 展 六 成 平 為 用 逡 號 項 火 शह 計 建 作 公 法 地 沿 \* 第 函 含 分 園 , 定 地 為 其 謎 程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為 區 停 Ξ 後 面 起 檢 通 9 車 積 附 審 停 序 , 四 款 盤 車 將 場 為 Ä 3 畿 前 + 0 檢 來 使 適 \_ 公 説 通 場 不 應 討 舆 用 尺 報 過 用 得 建 大 0 處 請 , 地 先 0 寮 O 立 墨 核 並 紫 行 膛 遊 定 准 寅 內 平方 客 ¥ 有 停 畫 施

由

灣

0

車

嗣

車

説

劃

設

髙

戦

用

地

て

處

案

明 本 地 議 \_ 必 用 字 尞 設 決 要 地 前 校 議 第 畤 取 經 對 : 應 銷 叼 本 美 八 請 \_\_\_ , 合 本 九 該 軍 仍 67. 霍 紊 \_\_ 府 應 10 0 諳 另 維 台 26. 猇 之 4 嵬 持 第 作 函 適 為 北 業 市 申 當 保 有 復 土 護 政 無 府 到 區 次 地 含 彩 予 就 歌 , 談 響 轄 9 以 -及 j) 決 廛 獲 臺 再 議 將 內 設 北 來 有 提 市 • ٥ 是 À 請  $\neg$ 政 否 本 嗣 府 設 適 於 影 當 合 准 確 美 樂 公 67. 該 有 軍 12 府 北 設 地 壅 陽 可 以 14. 置 公 資 第 67. 該 台 = 12 北と 設 路 高 2. 側 交 校 \_\_\_ 曦 (67) 之 通 9 五 用 高 之 次 該 府 地

陽 有 戦 為 點 暢 六 無 等 嗣 業 5 明 亦 高 \_ 學 合 Ξ 詳 山 應 職 将 校 政 之 另 號 予 用 來 府 癫 函 規 研 , 地 是 ্যা 究 預 經 , 復 可 否 定 建 設 資 略 後 \_\_\_ 影 招 發 校 處 以 再 設 響 展 收 可 保 校 : 行 46 學 及 依 딿 9 报 -陽 執 (-)生 為 核 地 地 公 約 行 勢 遍 應 , 0 市 路 兴 俾 查 \_ 社 L\_\_\_ 1 交 便 本 政 筵 含 첧 通 建 校 將 市 准 五 索 之 來 設 該 百 舍 要 现 中 流 有 人 9 設 府 , 暢 五 學 程 , 將 除 再 高 <u>\_</u> 且 計 不 該 校 以 と 视 变 致 戦 龙 保 68. 鈴 留 需 影 之 應 3. 9 摰 , 要 該 用 予 地 26. 設 高 美 (68)經 保 0 • 實 置 軍 府 職 留 在 地 有 用 斖 該 外 士 工 勘 台 高 \_ M 地 林 , 字 查 作 朴 擬 職 在 廛 結 紫 境 第 冽 設 用 適 果 內 エ 當 0 0 地 棠 含 職 四) 流 用 Ż 白 在 並 0 エ , 地

決 議 本 再 北 內 絫 陽 提 尚 俟 請 公 未 台 討 路 核 綸 將 北 定 來 市 o 狠 可 政 分 府 视 報 将 需 核 要 \_ 後 變 拓 再 更 寬 行 本 為 倂 市 四 狳 都 練 市 車 討 綸 計 道 查 • 0 保 不 護 狡 逐 影 計 響 仓 交 通 通 之 盤 流 檢 暢 討 0

說 第 四 明 寮 太 本 琊 臺 絫 案 計 北 市 細 前 杏 郷 媝 經 政 計 本 函己 府 奁 合 合 逐 究 修 67. 為 為 12 訂 擬 主 新 定 14. 第 釭 要 天 或 \_\_ 計 母 偧 查 舊 \_\_\_\_ 乳 Æ. 衮 市 重 次 廛 ٥ 予 含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研 輚 磺 究 決 溪 確 碊 以 : 定 東 後 1 再 本 Ξ

案

發

還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就

0

`

四

號

道

路

以

北

細

鴌

特

明 銺 准 山 爸 該 府 理 局 68. 曾 3. 28. 挺 定 (68)該 府 地 工 \_ 區 字 Ž 第 都 市 0 \_ 計 八 き セ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\_ 天 母 號 函 姕 複 建 略 行 計 報 奁 以 : 核 • <u>\_\_\_</u> : 擬 紀 : 錄 定 時 在 前 卷 依

為 並 之 入 據 1 本 都 市 市 以 實 1200 以 計 前 施 均 查 有 路 所 法 年 青 擬 並 有 定 無 • 具 Ż 主 六 有 公 都 雯 尺 市 細 計 鄱 計 查 9 計 变 與 八 产 案 公 細 Ż 尺 船 , 賃 出 無 計 入 論 查 , 道 但 之 比 無 路 例 分 及 尺 細 0 郡 Ξ 地 為 計 巫 1 士 查 / 性 林 3000 之 公 • 名 共 北 , 設 為 投 • 本 1 施 兩 府 用 逐 游 2000 未 地

譲

地

區

細

邪

計

晝

9

均

依

捩

五

+

た

年

度

绞

施

Ż

---

士

林

北

投

廛

主

要

計

理

倂

據

陽

都

市

計

查

之

虙

理

方

式

\_\_\_

致

•

及

配

合

本

地

區

之

主

要

計

蹇

•

本

寮

似

以

採

新

擬

定

方

式

辮

理

為

宜

0

六

本

紊

絫

名

經

依

青

歌

都

委

會

決

獇

及

Ŀ

述

説

明

修

地

廛

都

市

計

書

C

有

増

打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新

設

Ξ

條

主

要

計

查

道

路

0

Ŧ,

為

求

同

\_\_\_

地

廛

煮

<u>\_\_</u>

,

採

新

擬

定

方

式

辦

理

٥

四

士

林

光投

區

主

要

計

查

案

<u>\_\_</u>

內

•

本

正

涫

竣

0

並

檢

附

俢

正

圖

説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•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諭

留

地

第 決 五

案 議 照

臺 及 常 保 北 市 通 謹 政 遇 廛 府 為 0 函 機 為

説 明 市 本 絫 府 棠 68. 經 臺 19. 鯏 北 (68)變 市 用 府 更 都 地 本 工 委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市 = 會 聯 南 宇 勤 68. 集 港 1. 0 寧 區 24 第 新 廠 叼 東 四 寮 庄 ナ 五 子 五 Ξ 0 號 次 段 巫 1 叼 0 檢 議 入 附 審 等 圖 談 說 地 通 及 號 過 公 公 • 民 圍 並 裁 保 准

變 法 令 更 依 計 據 畫 範 : 圉 都 : 市 詳 計 如 害 計 法 書 第 圖 \_ + 0 ナ 條 第 Ξ 款 0

¥

=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郡

•

特

提

猜

討

綸

0

圍

膛

臺

北

政

3.

第

四 三 變 更 計 書 內 容 變 更 南 港 廛 東 新 庄

Ξ

地

就

公

国

保

留

地

及

保

頀

逐

為

機

M

用

地

٥

子

段

四

0

入

地

號

及

後

山

坡

段

Ξ

六

第 薍 決 六 明 寮 議 : 四 Ξ 畫 厩 五. 計 計 計 法 函 本 五 特 次 ŧ 北 肃 燮 六 條 仑 杂 查 今 0 晝 提 檢 市 絫 通 六 更 談 O 棠 範 面 依 請 附 政 ٥ 遇 \_\_ 理 審議 人 積 府 圍 據 經 \_ 討 圖 由 0 : : 及 函 綸 就 號 • 臺 通 人 詳 都 及 為 **今** 0 北 鞹 遇 U 市 公 市 如 . , 擬 核 勤 • 計 計 民 都 並 定 准 集 計 查 晝 或 准 委 士 實 筝 晝 圖 法 臺 合 林 图 施 廠 第 面 第 • 膛 北 廛 捩 0 積 + 所 市 \_\_\_ 社 迎 為 セ 提 0 子 政 工 九 條 意 府 \_ 堤 程 0 及 見 68. 次 內 用 都 審 2 後 • 地 七 市 謎 24. 港 奉 0 計 綜 (67) 三 段 公 \_ 麦 工 細 理 行 頃 椿 表 府 次 哥 政 , 測 \_ 報 計 院 • 容 字 定 請 畫 台 納 及 核 第 四 媝 六 人 誉 定 五 五 配 **V9** 口 理 \* \_ 合 忠 次 Ä 辧 Ξ <u>`</u> 傪 由 授 === 法 Ξ 到 打 四 第 入 **V**S 主 字 郡 # 號 九 第 委

Ŧ,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本

計

書

説

明

書

武

0

决 議 : 本 案 准 予 通 過 9 惟 木 桐 區 展 合 倸 屬 民 뻬 圍 膛 組 鐵 9

鬼

完

竣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議 本 , 該 計 書 提 含 審 議 畤 再 倂 予 討 論 0

決

計

書

毗

鄰

士

林

廛

芨

隆

河

廢

河

道

附

近

地

區

紬

部

計

蠢

•

為

使

兩

計

意

能

窓 台 切 配 合 俟 提 具 本 地 廛 之 地 物 現 況 圖 及 對 張 维

請 社 函 子 側 北 段 現 市 後 有 囊 港 政. 府 底 4 路 段 \_ 孜 為 ナ 計 入 毒 道 뗃 路 地 猇 部 9 9 上 以 之 商己 供 六 合 本 公 當 會 尺 地 審 計 覌 奁 議 況 潘 之 道 , 君 参 路 而 取 所 考 利 銷 脒 土 0 地 ,

Ż

經

濟

地

並

將

共

請

將

第 ャ 紫 : 臺 為 機 北 利 市 用 褟 政 <u>\_\_</u> 用 府 て 地 逑 節 答 寮 為 之 擬 0 研 變 凝 更 具 木 醠 意 祵 区 見 送 N 湖 段 待 俾 老 坑 小 段 六 \_ 1 八 地 號 等 土

明 審 本 慎 案 前 起 見 經 本 • 企 推 請 68. 3. 張 委 27. 員 第 全 \_ 豫 鎔 \_\_\_\_ 等 • 九 次 組 徐 倉 成 委 舅 議 專 案 應 決 秋 小 議 : 組 • 到 • -7 委 由 本 舅 紊 張 明 涉 委 及 員 琳 仓 範 • 圍 鎔 都 廣 為 委 舅 召 泛 集 喜 , 人 奎 為

薍

•

舅

源

•

馮

委

員

鐘

組 • 業 實 莊 委 於 地 六 勘 進 + 查 研 八 提 年 具 VS 月 膛 \_ 意 + 見 E 後 前 再 往 行 賃 提 含 地 睿 勘 議 查 <u>\_\_</u> 並 祭 經 行 紀 錄 審 查 在 會 卷 議 0 研 上 提 阴 專 具 紫 膛 意 1

非 為 政 府 機 制

,

故

會

待 0 土 本 由 內 ナ 老 入 地 奪 政 Ξ 坑 號 及 土 函 邪 公 4 進 地 逕 段 略 祭 之 頃 予 倂 六 以 物 變 : 之 同 叼 更 核 定 规 ` \_ 使 應 , 釰 六 Ä 用 俢 免 求 為 四 0 ĭE. 糧 1 再 糧 至 為 倉 倉 提 \_ 於 \_ 舎 # 用 台 橙 • 審 用 倉 六 地 北 議 Ż 市 專 廛 叼 完 **\_\_** 1 木 用 ¥ Ξ 整 柵 廛 , 情 廛 地 • , 虩 請 晨 倂 筝 將 合 並 讲 土 ೬ 68. 於 妥 地 購 4. 計 為 Ξ 得 **30**. 晝 研 筆 其 北 書 議 鄰 木 面 內 修 積 展 詳 地 繐 ĭĒ. 之 共 加 圕 0 內 宇 规 説 湖 第 定

0

段

其

极